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90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淑晶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　害賠償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　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再簡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考量聲請人為受刑人，難以繳納裁判費用，逕以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

二、按人　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　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北再簡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逾期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因此不因聲請人主張其難以繳納裁判費用而受影響，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。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